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行政处罚决定书

浙监能稽查〔2021〕1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宁波金霖园林建设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余丽娜

住址：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北侧众创园 5 号楼
B336 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226MA2AHRXL8P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2020 年 7 月 13 日，你公司提供虚假的人员信息申请并取得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（承装类五级、承

修类五级、承试类五级), 违反了《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。以上事实有你公司人员 2020 年 7 月份社会保险参保证明、现场检查事项确认书、许可证申请材料等证据为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2020 年 12 月 24 日, 我办向你公司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, 并告知你公司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你公司在收到通知之日起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办提出陈述和申辩, 视为已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办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《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规定, 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1. 警告;
2. 罚款一万五千元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办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携带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纳处罚款项(代理银行: 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)。逾期不缴纳的, 将每日按罚款数额 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或在六个月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
2021年1月12日

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

2021年1月12日印发

